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基簡字第607號

原告 首都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福灶

被告 謝智清

陳式鵬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，原告未繳納全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1年6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怡君